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4 年 12 月 28 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連絡人：李濠松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21910189

編號：04—103

電子腳鐐並非萬能 修法才是正道

今天陳瑞仁檢察官就井天博等大咖被告相繼潛逃，所為《縱虎歸山掛鈴鐺》一文，本部非常贊同。對於先前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，僅加速判決「確定後」之執行，對於有心提早逃亡之被告，無法根本解決問題。

防止被告逃匿最有效且可行之方法，還是被告到庭聽判、重罪羈押及防逃羈押。因此，本部將在近期邀請司法院、執法機關、專家學者，參考美、日、德等先進國家之立法例，共同研商，盡速提出完整修法建議，供司法院及立法委員參考，避免再發生類似逃匿事件。

至於以電子腳鐐掌握被告行蹤部分，本部認宜再三思。首先，現行法沒有得對被告強制施用電子腳鐐的規定。檢方曾建議法院以被告拒絕則收押之方式取得被告同意，但遭院方拒絕。修正刑事訴訟法增訂得強制使用電子腳鐐之規定，亦須司法院主導。以目前司法院極力避免侵害被告人權之態度，恐難實現。其次，電子腳鐐雖已發展至第三代，許多技術問題尚未克服，以之追蹤受監控者之所在，仍有許多偵測死角，未必能確實達成防逃目的，而且所需人力及設備成本甚高，監控一人約需數十萬元，目前尚難大幅推廣。

從偵查、審理到執行程序，完整嚴密的整套修法，才是遏止被告棄保逃亡的最佳利器。